

##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长宁区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新泾镇政府：

为了顺利有序地开展区政府的各项工作，现将区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伟同志，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府研究室、区审计局。

岑福康同志，分管区规划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设管理委（交通委、水务局）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房管局、区城管执法局（城管大队）、区民防办（人防办）、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指挥中心（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）、区虹桥办、区临空办，负责虹桥机场东片区建设、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，协助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审计局。

杨元飞同志，分管区商务委（经委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科委（信息委）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区投资促进办（金融办），负责政务服务等工作，联系区工商联。

翁华建同志，分管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政府外事办、区政府合作交流办、区税务局，负责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和对口支援云南、青海等工作，协助分管区政府研究室。

祝新军同志，分管区公安分局（人口办），协助分管区

应急管理局，联系区信访办、区安全分局。

孟庆源同志，分管区司法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民政局（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地区办、区机管局、街道（镇），联系区档案局、区残联、武装部、武警支队。

陆 浩同志，分管区教育局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办）、区国资委（集资委）、区体育局、区医保局、区妇儿办，联系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民族宗教办、区侨办、区台办、区文明办。

备注：

1. 分管领导不在时，按区政府领导代为负责分工事项的管理制度实施，代为分工名单为：张伟同志与岑福康同志，岑福康同志与陆浩同志，杨元飞同志与翁华建同志，祝新军同志与孟庆源同志。

2. 除上述按部门分工外，对于跨部门实施的某些重点项目，将指定一位领导负责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